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2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1、关于 2019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从季度分布来看，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1）发行人主要产品背光模组 2019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为 19.90 元/个，较上年的 20.45 元/个下降 2.72%，但 2019 年全年平均单价上升至 21.22 元/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因背光模组产品系根据适配笔记本电脑进行定制，故根据型号不同产品单价存在差异。请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说明并披露背光模组 2019 年下半年平均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产品类别的分类标准请选择与价格变动最为相关的产品指标（如适用）。（2）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是否较 2019 年发生大幅变动，如是，请披露变动原因。（3）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与 2019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披露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说明并披露背光模组 2019 年下半年平均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16-22 颗	30.03	739.48	24.63	7.22%	72.77	2,068.93	28.43	9.50%
9-15 颗	263.35	5,411.52	20.55	52.87%	638.92	14,409.89	22.55	66.18%
8 颗及以下	213.82	4,007.67	18.74	39.16%	274.37	5,212.98	19.00	23.94%
不含 FPC	7.19	76.46	10.64	0.75%	7.76	81.81	10.55	0.38%
背光模组合计	514.39	10,235.13	19.90	100%	993.82	21,773.60	21.92	100%

根据背光模组产品的型号需求，FPC 原材料包含的 LED 灯数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FPC 包含的 LED 灯数越多，FPC 材料单价越高，对应背光模组的销

售单价也越高。

2019 年下半年背光模组的销售单价较上半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下半年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其中 9-15 颗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上半年 52.87% 上升至 2019 年下半年 66.18%，16 颗以上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亦有所提升，而 8 颗及以下灯珠的背光模组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上半年 39.16% 下降至 2019 年下半年 23.94%，从而导致背光模组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此外，2019 年下半年阻燃等级较高的背光模组产品型号销售开始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2019 年下半年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



2019 年 1-6 月和 7-12 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0% 和 71.08%，2019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使得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背光模组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产品型号销售的具体情况；

2、保荐机构对背光模组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分析分类标准选取的合理性；

3、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数据；

4、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背光模组单价变动的规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下半年背光模组销售单价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受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提升、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1-2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是否较 2019 年发生大幅变动，如是，请披露变动原因。

【回复】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22 颗以上	-	-	-	-	15.25	908.78	59.60	4.46%
16-22 颗	102.80	2,808.40	27.32	8.77%	57.96	1,788.08	30.85	8.77%
9-15 颗	902.27	19,821.41	21.97	61.93%	703.13	15,797.38	22.47	77.50%
8 颗及以下	488.20	9,220.64	18.89	28.81%	92.68	1,807.53	19.50	8.87%
不含 FPC	14.94	158.27	10.59	0.49%	7.76	82.62	10.65	0.41%
背光模组合计	1,508.21	32,008.73	21.22	100%	876.78	20,384.39	23.25	100%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其中 9-15 颗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 61.93% 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 77.50%, 16 颗以上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继续提升, 而 8 颗及以下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继续下降至 8.87%, 从而导致背光模组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此外, 2020 年背光模组产品型号开始以高阻燃等级为主, 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 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继续呈现贬值趋势,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



2020 年 1-6 月, 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收入占比为 62.64%,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使得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背光模组产品的销售明细, 了解产品型号销售的具体情况;

2、保荐机构对背光模组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进行了分析, 分析分类标准选

取的合理性；

3、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数据；

4、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背光模组单价变动的规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受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1-3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与 2019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披露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9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金额	占比 (%)
光宝科技	背光模组	7,096.46	27.50	11,208.07	27.54	3,302.97	24.46
群光电子	背光模组、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	5,117.74	19.83	8,423.31	20.70	3,201.30	23.70
传艺科技	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	4,915.74	19.05	4,043.86	9.94	718.71	5.32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	2,954.80	11.45	3,980.43	9.78	1,244.91	9.22
达方电子	背光模组	2,784.91	10.79	7,176.25	17.64	2,714.82	20.10
合计		22,869.64	88.63	34,831.92	85.60	11,182.71	82.8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全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保持稳定。

受疫情影响导致远程办公、在线学习需求增长、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景气、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背光模组出货量维持持续景气，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增长，不存在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并抽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 2、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 3、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全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员工情况。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 2017.12.31、2018.12.31、2019.12.31 年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72 人、621 人、977 人。2017-2019 年各期员工薪酬（一线生产人员、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数）约 3280 万、3184 万、5552 万。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各产品产量情况，2017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约 22982 万个，高于 2019 年约 13484 万个。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线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平均

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年度	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直接人工成本	一线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2017 年	357	2,220.52	6.22
2018 年	282	1,895.38	6.72
2019 年	532	3,499.63	6.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注 1】	产销率
2019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1,630.00	1,611.44	1,508.21	98.86%	93.59%
	导光膜	1,100.00	1,060.84	933.24	96.46%	87.97%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3,000.00	10,813.75	10,354.23	83.18%	95.75%
2018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1,180.00	1,180.26	1,146.35	100.02%	97.13%
	导光膜【注 2】	1,100.00	868.53	971.72	78.97%	111.88%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3,000.00	10,652.28	10,398.50	81.94%	97.62%
2017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840.00	816.32	714.16	97.18%	87.49%
	导光膜	9,360.00	8,352.48	9,604.13	89.24%	114.99%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4,400.00	13,814.66	14,361.94	95.94%	103.96%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 导光膜产能、产量、销量数据不包括用于生产背光模组的导光膜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8.80	9.15	8.33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7.02	6.36	5.93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苏州统计局）	6.48	5.83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大维格（注册地苏州，2012 年	9.22	9.86	5.48

上市)			
茂林光电(单位:新台币)	58.71	54.87	71.23
发行人	8.80	9.15	8.3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特点、产量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增长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整体员工人数增长较多的原因;(2)按月说明员工人数增长情况以及新增员工类型(如级别、工种等);结合员工增长类型、时点,说明员工薪酬增长高于员工人数增长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说明发行人人员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测算2019年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说明应缴和实缴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特点、产量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增长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整体员工人数增长较多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特点、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主要产品/配套 零部件	生产特点	生产工序	主要涉及部件	产品尺寸/形态	单次加工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背光模组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卷对卷压印、冲型、覆膜、裁断、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人工主要参与测试和部分工位组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4 道工序	PC 膜、遮光膜、反射膜、FPC、条码纸、包材	适配笔记本电脑键盘，用于键盘背光，产品尺寸较大	较少	865.22	1,611.44	36.53%	1,180.26	44.58%	816.32
背光模组自制配套零部件：											
1、自制 FPC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成型装配等环节，其中人工主要参与成型装配环节的生产制造	22 道工序	FPC 基材、双面胶、灯胶、PET 膜、LED 灯、电子元器件、包材	系具有不同弯折程度的柔性线路板，产品形态较为复杂	较少	477.62	746.46	211.26%	239.82	-	-
2、自制遮光膜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印刷、冲切、品检、包装等环节，其中人工主要参与品检、包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0 道工序	PET 膜	适配笔记本电脑键盘，产品尺寸较大	一般	685.40	895.52	891.06%	90.36	-	-
3、自制反射膜						690.11	884.56	870.76%	91.12	-	-
导光膜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卷对卷平压、冲型、	9 道工序	PC 膜	适配智能手机、控制器面	较多	607.44	1,060.84	22.14%	868.53	-89.60%	8,352.48

	裁切、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人工主要参与测试和部分组装工序环节的生产制造			板、智能音响等导航按键等，用于上述产品按键的背光，尺寸相对较小。							
金属薄膜开关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卷对卷冲型、覆膜、排废、裁断、贴点、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人工主要参与测试及部分组装工序环节的生产制造	11 道工序	钢带等基础材	适配功能手机、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按键等，用于上述产品的按键，产品尺寸很小	多	4,358.03	10,813.75	1.52%	10,652.28	-22.89%	13,814.66

由上表可知，受产品生产工序过程、涉及部件种类、产品尺寸/形态、单次加工数量等方面的差异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人员投入存在差异，各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人

主要产品/配套 零部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 员平均 数量	单位人 工产量	生产人 员平均 数量	单位人 工产量	生产人 员平均 数量	单位人 工产量	生产人 员平均 数量	单位人 工产量
背光模组	171	5.06	138	11.68	101	11.69	118	6.92
背光模组自制配套零部件：								
1、自制 FPC	238	2.01	161	4.64	49	4.89	-	-
2、自制遮光膜及 反射膜合计数	150	9.17	86	20.70	9	20.16	-	-
导光膜	29	20.95	25	42.43	19	45.71	93	89.81
金属薄膜开关	132	33.02	102	106.02	100	106.52	129	107.09
其他产品	74		20	-	4	-	17	-
合计	794		532		282		357	

注 1：单位人工产量=产量/人员数量

注 2：其他产品主要为皮套键盘及手机壳、防水开关配件、大尺寸背光模组产品等；

注 3：东莞聚明遮光膜及反射膜自制系同一车间成套生产，上表遮光膜及反射膜产量合并统计；

注 4：2017 年导光膜单位人工产量较高，主要系①2017 年及之前导光膜为少品种大批量生产，换料调机时间较少，生产效率较高；②2018 年、2019 年导光膜主要为小批量多品种生产，且下游客户结构、产品型号尺寸均较 2017 年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单价较 2017 年亦有所升高，单位人工产量有所降低。

注 5：2018 年背光模组产品单位人工产量较 2017 年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过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和人员、设备配置，整体生产效率提高，故单位人工产量有所提升。

（1）产品产量变动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①背光模组

2018 年背光模组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8%，平均产线工人数量（不含自制配套零部件产线）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位人工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过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和人员、设备配置，如通过在 PC 膜加工环节引入了滚压机器设备，从而降低了在滚压网点、打孔、冲切外形、定位孔等环节的人工需求，部分人员分流至背光模组新增产线和自制配套零部件产线，使背光模组整体生产效率有所提升；2019 年背光模组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3%，平均产线工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3%，单位人工产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各工序生产人员配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产线的投入。

②FPC

2019 年自制 FPC 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26%，平均产线工人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57%，单位人工产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东莞聚明在 2018 年实现 FPC 后段工艺自主加工后，在 2019 年逐渐向前段工艺延伸，通过直接采购 FPC 单面板来进行加工，包括靶孔、压合 PI、电测、一冲金手指外形等工序逐步由东莞聚明来自主完成，产品工艺复杂度有所提升，从而使单位人工产量有所下降。由于涉及的生产工序、部件品类较多，产品形态较为复杂，因此 FPC 单位人工产量在所有产品及零部件中处于较低水平。

③遮光膜与反射膜

2019 年遮光膜及反射膜合计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80.87%，平均产线工人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55.56%，单位人工产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各工序生产人员配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产线的投入。由于遮光膜与反射膜需适配笔记本电脑键盘，该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如功能手机按键的金属薄膜开关、智能手机导航按键的导光膜等相比尺寸较大，而其生产过程涉及的部件种类、生产工序等较背光模组简单，因此单位人工产量介于背光模组及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产品之间。

④导光膜

2018 年导光膜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89.60%，平均产线工人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79.57%，单位人工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受智能手机“全面屏”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手机用导光膜产品需求逐年降低，原来自于 OPPO、VIVO 等安卓手机的大批量智能手机导航按键订单在 2018 年出现大幅萎缩，公司积极开发 POS 机、控制器面板、智能音响等小批量多品种产品，换料调机时间有所增加，产线工人生产效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8 年导光膜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部分尺寸较大的导光膜产品如控制器面板导光膜等耗用了相对较多的人工工时。2019 年导光膜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4%，

平均产线工人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8%，单位人工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奋达科技的导光膜订单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该类产品被应用于“天猫”智能音响的按键背光，单位加工成本和耗用人工工时相对较高。

⑤金属薄膜开关

2018 年和 2019 年，金属薄膜开关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2.89%和 1.52%，平均产线工人数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2.48%和 2.00%，金属薄膜开关产量变动趋势与平均产线工人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DOME 产品产量占据金属薄膜开关产量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产量占比达 85%以上。该类产品主要被应用于诺基亚功能机按键，具有单价低、尺寸小、单次加工数量大的特点，单位人工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产品、零部件的产量与各产品、零部件生产制造配备的生产人员数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8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和期末人数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导光膜业务订单大幅下降，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89.60%，公司根据产品结构和下游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2018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离职员工主要系一线生产员工中领取日薪的合同工，该类员工工资主要由底薪与加班费构成。由于 2018 年导光膜业务订单大幅减少，日薪员工加班费收入大幅减少，故存在部分员工因收入大幅减少向公司提出申请后离职，系正常人员流动。针对一部分具备其他产线生产操作技能，且愿意留任、表现良好的员工，发行人安排分流至其他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现场招聘、网络招聘、校企招聘等方式进行员工招聘。在用人需求高峰期，公司则会通过鼓励内部员工推荐的方式来提高招聘效率。公司员工以合同工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岗位分布
2020. 6. 30	1, 288	0	0	-

2019.12.31	977	0	0	-
2018.12.31	621	1	0.16	贴装工
2017.12.31	572	19	3.32	检测工、机修工、贴装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且报告期各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和期末人数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受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下游订单需求增加的影响，背光模组 2019 年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3%，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子公司东莞聚明背光模组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19 年自制 FPC 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26%，并逐渐向前段工艺进行延伸，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遮光膜、反射膜自制数量大幅增加，2019 年遮光膜、反射膜自制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91.06%、870.76%，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018年至2019年，公司直接人工金额从1,895.38万元增长至3,499.63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从9.92%增长至13.89%，2019年生产人员数量增长趋势与直接人工金额变动趋势、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0 年 1-6 月，子公司东莞聚明 FPC、遮光膜及反射膜生产能力继续提升，防水轻触开关等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人员招聘数量大幅增加，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有所上升。

2、发行人整体员工人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生产人员	771	268	503	149	354	-23	377	-
车间管理人员	146	19	127	79	48	17	31	-

专业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研发技术人员	140	20	120	35	85	19	66	-
管理人员	206	6	200	85	115	35	80	-
销售人员	25	-2	27	8	19	1	18	-
合计	1,288	311	977	356	621	49	572	-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东莞聚明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下半年起逐步开始背光模组产品自制配套零部件的生产，故 2018 年下半年起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等工种的招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年末总体人数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人员数量大幅上升，详见本题之“1、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分析”部分；

(2)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东莞聚明等子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扩充，管理人员数量、车间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3)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9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东莞聚明新招聘的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统计数据，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和人工参与情况，分析生产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2、保荐机构查阅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账，将人员变动情况与财务数据进行了配比分析。

3、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观察主要产品的形态、尺寸与加工特点，了解其部件构成情况；通过查阅主要产品的工序表、访谈技术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并将主要产品的产量与生产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

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零部件的产量与各产品、零部件生产制造配备的生产人员数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18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大幅增长；2019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受背光模组产销量增加、零部件自制产量增加、子公司组织架构扩充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较 2019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东莞聚明新招聘的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2 按月说明员工人数增长情况以及新增员工类型（如级别、工种等）；结合员工增长类型、时点，说明员工薪酬增长高于员工人数增长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说明发行人人员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员工薪酬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份人员结构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份	人数环比变动情况（环比增加以‘+’列示，环比减少以‘-’列示）					
		生产人员	车间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	合计
2017 年	1 月						
	2 月	-6	-1	-2	+3	-17	-23
	3 月	+51	-	-2	+8	+17	+74
	4 月	+33	+1	-1	-4	+16	+45
	5 月	-9	-2	+1	+2	-6	-14
	6 月	+34	-2	+1	+12	-1	+44
	7 月	-26	+3	+1	+6	+1	-15
	8 月	-33	+4	+3	-1	-5	-32

	9 月	+4	+1	+1	-5	-2	-1
	10 月	-1	-2	-1	-2	+10	+4
	11 月	-1	-6	-	-3	+13	+3
	12 月	+2	-2	-	+9	-1	+8
2018 年	1 月	-45	16	-1	+1	-4	-33
	2 月	-68	2	-2	-12	-2	-82
	3 月	-12	-14	-1	-2	+1	-28
	4 月	-2	-4	-	+1	+1	-4
	5 月	-14	-2	-	-2	-1	-19
	6 月	+3	+3	-	+4	+7	+17
	7 月	-1	-	-	+6	+2	+7
	8 月	+2	-1	+1	+18	-4	+16
	9 月	+29	+13	+1	+9	-1	+51
	10 月	+25	+13	-1	-8	+5	+34
	11 月	+20	+3	-1	+9	+9	+40
	12 月	+29	-4	+3	+21	+4	+53
2019 年	1 月	-14	-4	-1	-8	-8	-35
	2 月	-59	-3	-1	-28	-9	-100
	3 月	-2	+2	+1	-3	+1	-1
	4 月	+53	+8	-2	23	+4	+86
	5 月	+54	+10	+1	+7	+16	+88
	6 月	+58	+5	+2	+5	+20	+90
	7 月	+73	+15	+3	+30	+6	+127
	8 月	+43	+17	+3	+24	+2	+89
	9 月	-5	+6	-	+10	+5	+16
	10 月	+22	+5	+2	+7	+3	+39
	11 月	+20	+6	+2	+8	+4	+40
	12 月	-33	+7	+1	-1	-1	-27
2020 年 1-6 月	1 月	-105	+3	+1	-1	-7	-109
	2 月	-14	-	-1	+4	-5	-16
	3 月	+110	-1	+2	+7	+4	+122
	4 月	+231	+13	+2	+6	+10	+262
	5 月	+112	+12	-3	-8	+10	+123
	6 月	-81	-3	-2	-10	+4	-92

注：各月份员工数量为月初月末平均数，环比变动情况为当月平均数减上月平均数

2018 年公司员工薪资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期末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员工薪资总额增幅低于期末人数增幅，主要受导光膜业务订单萎缩、上半年生产淡季等因素影响，2018 年 1 月至 5 月生产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呈现持续下降，使全年员工薪资总额增速有所下降；2018 年 6 月开始，受东莞聚明背光模组产品配套零部件逐步自制、下半年生产旺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在 2018 年第三季度逐渐恢复增长，并在当年第四季度达到最大增幅值，从而使期末人数增速高于全年员工薪资增速。

2019 年公司员工薪资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7%，期末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3%，员工薪资总额增幅高于期末人数增幅，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开始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整体呈现逐月增长的趋势，员工总人数在 2019 年 7 月达到最大增幅值，从而使全年员工薪资总额增速有所上升；2019 年 9 月开始，公司员工总人数增速有所下降，受春节较往年提前等因素影响，12 月末离职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使期末人数增速低于全年员工薪资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员工人数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变动率	2018年	变动率	2017年
薪资总额	5,226.07	7,896.73	71.57%	4,602.69	2.94%	4,471.31
期末人数	1,288	977	57.33%	621	8.57%	572
平均人数	1,302	897	78.33%	503	-6.33%	537
平均薪资	4.01	8.80	-3.83%	9.15	9.84%	8.33

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各期平均人数与期末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发行人员工薪酬增长幅度与平均人数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结合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说明发行人人员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员工数量、人均产值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万台币/人

公司	项目	2019年	变动率	2018年	变动率	2017年
期末员工数	苏大维格	2,291	30.17%	1,760	6.34%	1,655
	茂林光电	1,366	0.37%	1,361	-9.08%	1,497
	发行人	977	57.33%	621	8.57%	572
人均产值	苏大维格	56.62	-12.20%	64.49	13.05%	57.05
	茂林光电	387.18	-2.88%	398.67	1.23%	393.84
	发行人	41.65	-14.63%	48.79	9.16%	44.69

注：人均产值=营业收入/期末人数

A 股上市公司苏大维格主营业务可分为微纳光学产品以及反光材料两大板块，其中微纳光学产品构成苏大维格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苏大维格微纳光学产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微纳光学产品和非定制化微纳光学产品，其中定制化微纳光学产品需要经过微纳结构设计服务——原版与样品试制——规模化生产，与发行人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内，苏大维格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均产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台湾上市公司茂林光电主要从事导光板应用之光电产品零组件研发、制造及进出口买卖业务，报告期各期末茂林光电员工人数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台湾液晶面板及背光模组行业的发展已趋于成熟，茂林光电营收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渐下降的变化趋势，而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因此茂林光电与发行人在员工数量、人均产值变化趋势方面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的变动情况；
- 2、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将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配比分析；
-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将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发行人员工薪酬增长高于期末员工人数增长，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开始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整体呈现逐月增长的趋势，员工总人数在 2019 年 7 月达到最大增幅值，从而使全年员工薪资总额增速有所上升；2019 年 9 月开始，公司员工总人数增速有所下降，受春节较往年提前等因素影响，12 月末离职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使期末人数增速低于全年员工薪资增速；发行人人员增长与 A 股上市公司苏大维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3 测算 2019 年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说明应缴和实缴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测算，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应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未按规定缴纳的金额、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计算公式	项目	2019年度
社会保险	a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551.30
	b	应缴社会保险金额	553.71
	c=b-a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注1）	2.41
	d	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注2）	33.99
	e=c+d	合计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6.40
住房公积金	f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48.04
	g	应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49.04
	h=g-f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注1）	1.00
	i	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注2）	9.92
	j=h+i	合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0.92
k=e+j		合计未缴金额	47.32
l		2019年度利润总额	8,691.56
m=k/l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54%

注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住房公积金金额包含由于员工信息提供异常无法办理、自愿放弃缴纳

而应缴未缴金额：

注 2：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为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统一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而未缴纳的金额。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为 2.41 万元，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 33.99 万元，合计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6.40 万元；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 万元，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 9.92 万元，合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0.9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测算金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9 年各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金额及相关原因分析列示情况如下：

月份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其中：	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人数(注 3)(人)	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注 2)(人)	不需缴纳人数(注 1)(人)	期末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其中：	时点差异原因未缴纳金额(万元)	其他原因未缴纳金额(万元)
1 月	27		12	7	8	1.03		0.68	0.35
2 月	25		15	2	8	0.92		0.85	0.07
3 月	32		21	2	9	1.26		1.19	0.07
4 月	64		51	2	11	2.67		2.60	0.07
5 月	89		76	3	10	4.08		3.95	0.13
6 月	98		89	2	7	4.82		4.75	0.07
7 月	119		110	3	6	6.14		6.01	0.13
8 月	89		66	13	10	4.26		3.56	0.70
9 月	41		25	6	10	1.44		1.14	0.30
10 月	77		63	2	12	3.56		3.49	0.07
11 月	84		69	5	10	3.97		3.73	0.24
12 月	53		37	5	11	2.27		2.05	0.22
合计	798		634	52	112	36.40		33.99	2.41

注 1：不需缴纳人数包含外籍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异地缴纳人员。

注 2：其他原因包含员工信息提供异常无法办理、自愿不缴纳的人员。

注 3：该等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统一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公司顺延至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

2019 年各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金额及相关原因分析列示情况如下：

月份	期末未 缴纳住 房公积 金人数 (人)	其中：	时点差 异原因 未缴纳 人数(注 3)(人)	其他原 因未缴 纳人数 (注2) (人)	不需缴 纳人数 (注1) (人)	期末未 缴纳住 房公积 金金额 (万元)	其中：	时点差 异原因未 缴纳金额 (万元)	其他原 因未缴 纳金额 (万元)
1月	35		18	8	9	0.24		0.16	0.08
2月	41		23	9	9	0.36		0.21	0.15
3月	45		16	19	10	0.53		0.19	0.34
4月	78		63	3	12	0.88		0.85	0.03
5月	87		73	3	11	1.01		0.98	0.03
6月	108		97	3	8	1.33		1.30	0.03
7月	123		108	9	6	1.58		1.47	0.11
8月	91		80	2	9	1.21		1.19	0.02
9月	63		46	4	13	0.69		0.64	0.05
10月	79		61	5	13	1.21		1.14	0.07
11月	82		67	3	12	1.01		0.97	0.04
12月	73		56	4	13	0.89		0.84	0.05
合计	905		708	72	125	10.92		9.92	1.00

注1：不需缴纳人数包含外籍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异地缴纳人员。

注2：其他原因包含员工信息提供异常无法办理、自愿不缴纳的人员。

注3：该等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时间，公司顺延至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及文件名称	内容
汇创达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3月4日出具《证明》	汇创达2019年度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0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22000021704）	汇创达2010年12月至2020年1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汇创达2019年度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聚明电子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8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155）	聚明电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19日出具《证明》	聚明电子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苏州汇亿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	苏州汇亿达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0226）	苏州汇亿达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4日出具《证明》	苏州汇亿达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并与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
-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包含曾经控制、曾经担任董监高的公司）的情况。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含曾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有无往来。如存在往来，请说明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如涉及），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含曾经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有无往来
1	李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否
2	董芳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否
3	李建忠	李明之父亲	-	否
4	潘秀云	李明之母亲	-	否
5	李昕	李明之胞弟	-	否
6	王瑶	李明胞弟之配偶	-	否
7	董同明	董芳梅之父亲	-	否
8	刘启英	董芳梅之母亲	-	否
9	董芳娟	董芳梅之胞妹	-	否
10	孙秋磊	董芳梅胞妹之配偶	-	否
11	格隆咨询	董芳梅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2	众合通	董芳梅控制的企业	除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3	青岛森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芳梅胞妹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4	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董芳梅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8月19日出让）	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5	上海晋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²	李明胞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6	青岛鑫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³	李明胞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未开展生产经营，现已注销，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否
17	上海格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⁴	李明胞弟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销售，2016 年与发行人发生少量交易，报告期内无交易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前五大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获取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清单，获取了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含曾经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体资格文件；

2、查阅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书面访谈笔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

3、取得了在建工程的施工方、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文件；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公示信息。

1 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2 上海晋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3 青岛鑫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4 上海格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含曾经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4、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其他应收款中有 700 多万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东莞和茂胶粘科技因无法联系而在 2019.1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具体情况	押金/保证金确定依据
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55.76%	子公司东莞聚明向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振安西路 9 号振安科技工业园振园西路 13 号厂房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租赁保证金由出租方保管，在租赁期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承租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出租方将保证金退回承租方或抵偿租金。	每月租金为 459,474.00 元，考虑到出租方建设投入较大、厂房成新率较高、租赁期限较长（租赁期限 10 年）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租赁保证金为 400.00 万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中心	222.25	30.98%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宗地竞得人须在缴纳地价款的同时缴纳开竣工保证金	土地总价款的 25%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8	8.88%	母公司向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厂房及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合同解除并结清所有费用后，承租方持相关保证金收据退租赁保证金，出租方确认后如数（不计利息）退还。	根据月租金水平协商确定
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11	2.39%	子公司苏州汇亿达向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69号内的厂房及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根据月租金水平协商确定
其他零星款项	14.36	2.00%	-	-
合计	717.40	100%	-	-

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0481263），法定代表人为何茂灵，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园西路11号，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不干胶制品、胶粘电子材料制品、胶粘带及标签材料；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何茂灵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何茂灵
经理	何茂灵
监事	李明泽

东莞聚明向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权属清晰，根据粤（2

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园西路，用途为工业。

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因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变更，导致因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存续，与东莞聚明的租赁合同履约正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对重大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发函确认；
- 2、保荐机构查阅了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材料；
- 3、保荐机构了解了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分析相关价款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 4、保荐机构获得了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房屋租赁保证金和土地出让开竣工保证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系根据租金水平、租赁标的情况、租赁期限、土地出让价款等确定，具有合理性。东莞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存续，与东莞聚明的租赁合同履约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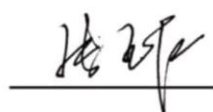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曷



张玉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